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478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

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中潜在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6.6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

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群发信息的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技术进行完全复制的，复制的技术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政府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方式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18.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或在交易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能成功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拒绝。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1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 2021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号____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 各投标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如属于小微企业的, 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8-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478
2.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00000元 最高限价：3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48 3-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 实训室项目	3700000元	37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训练平台等。详见招标文件。
- 2) 质量保证期：一年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1.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1-65993320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3700000 元；最高限价：37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 2.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3.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2	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18.1	开标时间： <u>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u>
18.2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是、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是、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将中标总价的 5% 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支付														
33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227 1257 1615">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1-1478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账号：8898516010005452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查</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320</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查</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项目。
- 2、本次采购为1包，采购预算金额为3700000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48 3-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 实训室项目	3700000	3700000

- 2) 质量保证期：一年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训练平台	套	10
2	实训室一体机	套	1
3	配套电脑及桌椅	套	10
4	氛围与集成	项	1

四、项目其他要求：

1、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有专业负责人1名。投标人负责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2、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一)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培训

成交方需根据培训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五、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室建设项目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训练平台	一 产品要求 本装置用以实现考核与教学实训并兼顾职业技能大赛训练多用途性，所有单元均应独立化设计，同时便携式拿取。要求必须满足中/高职职业学校智能化生产线装配与调试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要求必须满足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初、中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培训及考核要求，紧扣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技能等级标准的	套	10

初、中级教材；要求必须满足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行业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

二 技术指标

1、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85\%$ （ 25°C ），海拔 $<4000\text{m}$ 。

2、输入电源：三相五线， $\text{AC}380\text{V}\pm 10\%$ 50Hz，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3、设备功率： $<1000\text{VA}$ 。

4、实训平台尺寸： $\geq 1270\times 700\times 1800\text{mm}$

5、桌面级自动化产线： $\geq 1600\times 1000\times 1600\text{mm}$

6、电脑台尺寸：尺寸： $\geq 540\times 600\times 1200\text{MM}$ 。

三 技术参数

该实训考核装置应有实训平台、传感器对象模块（转换对象、光电对象、湿度对象、振动对象、温度对象模块）、桌面级自动化产线、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平台系统、教学资源包、标准配件组成。

1. 实训平台

实训平台即基础数据采集平台由实验台架、控制屏、实训区、对象模块、可视化终端等组成。在该平台学生通过安装对应对象模块（工业级传感器模块）通过预测性维护专用网关将信号数据传输至搭建好的显示屏上，使用云平台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并发放工单，实现对工业现场产线各个环节及装备核心零部件进行预测性维护。

1.1. 实验台架

主体采用冷轧钢材经裁剪、组合、焊接而成。台架配有氛围效果灯光、包裹式环抱造型，同时表面通过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具有防锈、绝缘的效果。下方设有键盘抽屉，储物柜体。左侧需配有一体开放式存放空格（可放置主机），配有多范围的散热口，便于散热。装置底部设有4个带有上下可调一体式万向轮，便于移动和固定实训装置。

1.2. 控制屏

控制屏由电源控制单元，电源输出单元、信号接口单元三部分组成。面板采用铝板为材料。

- ① 电源控制单元：由空气总开关、接通总开关、启动按钮、停止按钮、急停按钮组成，配有供电指示灯和工作指示灯。
- ② 电源输出单元：包含 DC5V、DC24V 直流输出。
- ③ 信号接口单元包含：步进电机控制单元：步进电机的转速和驱动控制，旋钮调节，数字显示，配备专用接口。
- ④ 直流电机控制单元：2 路 PWM 脉宽调制直流电源输出，旋钮调节，配备专用接口。
- ⑤ 温度控制单元：数显智
- ⑥ 能温控，具备 PID 算式与温度对象配套使用，配备专用接口。
- 转速显示单元：输入信号频率 0Hz~20kHz，数字显示，具备电压变送输出，配备专用接口。

1.3. 磁性实训区

为实训实操区域，带有磁性，能使模块方便的拿取和放置，节约模块的安装时间，以便更好的进行实训操作。

1.4. 工业互联网云数据显示器

40 英寸 4K 防爆光学防蓝光护眼显示屏。采用 HDR 高动态显示技术，从亮度、色度、色饱和度三个维度对颜色进行处理。显示整个设备的实时采集、运行、预警等可视化状态数据。

2. 传感器对象模块

2.1 包含转速对象、光电对象、振动对象、湿度对象、温度对象等。各对象底部带有磁性，内嵌以下工业传感器和电机等，方便吸附在实验，

2.2 以上对象模块，须配备专用底座、氛围灯光、传感器专用支架和网关专用通信线缆。

★以上对象模块须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3. 桌面级自动化产线

由 S 型产线装置单元、产线控制单元、立体化仓储单元三部分组成。

3.1. S 型产线装置单元

该装置符合自动化工业输送模式和产品加工制作及装备运转一体化产线，输送路线为复杂多变的结构，以特殊化 S 型为主，转弯半径 $\leq 390\text{mm}$ ，并形成单头循环工作，传送速度 $\geq 3\text{m/min}$ ；整体采

用专用型材拼接，配备专用一体化高低可调移动式脚轮，生产线以材料加工制造为主，其中满足各种定位和限位功能，并输送至装配环节，完成产品的装配及入库；定位装置采用三爪上下夹紧装置，配备铣削工序；配备变频器单元，配备不同传感器（产线化），配有便携式安装网孔板；自动化产线满足平台系统的检测管理和控制。

3.2. 产线控制单元

★该单元配备可编程控制器、双面控制面板、10.2 英寸工业触摸屏、气动机械装置、磁性传感器、光纤传感器、漫反射光电传感器和接近传感器。通过双面控制面板的整机启停、急停、站点启停按钮开关对整机系统的运转进行控制，实现产线的上下料，物料抓取、放置、旋转、装配、入库；通过工业触摸屏中的产线状态监测和反馈系统，对产线运行进行数据监控并通过执行和反馈进行联动及数据读取；通过传感器反馈的数据，结合机械、反馈，实现自动化产线准确动作控制；通过可编程控制器实时将数据上传至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及预警管理。

3.3. 立体化仓储单元

★立体化仓储单元以电机作为动作核心，结合气动元件，完成整个单元的三轴（X/Y/Z）运行。电机主要为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两种，并配置对应传感器（磁性传感器、漫反射光电传感器和接近传感器）联合使用，不少于两个位置的确定点，配备气动夹取，为更好的满足实训和考核，设有运动式料仓，行程不低于 200mm，支持取料和存储功能，支持料盘拿取，快捷操作，同时考虑单周运行时间，料盘上配备仓位孔不少于 10 个。

4. 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系统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平台系统：装备数据智能平台，可根据边缘层高端智能工业网关实时采集的各类数据信息，提供实时（近实时）产线装备运行状态数据；并且可以根据用户定义的数学分析模型和数据分析规则对装备状态趋势进行通知/触发服务流程。数据上传至云平台，进行海量数据存储，并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方便更加准确的掌握数据与分析数据，具备数据云系统上传、实时状态，故障工单确认、历史数据查询，邮箱报警、手机 APP 数据查询、手机 APP 报警、手机 APP 反向控制、消息管理、工

	<p>厂层级管理、多层级用户权限设置、网关添加及管理、设备添加及管理、数据分析统计、故障设置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系统平台由管理系统、企业数据湖、数字孪生及客户端 APP 组成。</p> <p>管理系统配置要求：</p> <p>前置算法：支持企业用户定义前置算法，用于全局设置采集点数据与平台存储展示的数据预处理计算公式。</p> <p>关键参数设置：支持企业设置项目/设备公共静态关键参数(限制 6 个)，以便在设备 GIS 地图展示时动态加载时个性化展示。</p> <p>模型属性：支持企业设置已有模型基础参数信息，根据各企业实际资产管理情况添加项目/设备/其他等模型类型的除预置外的其它基础参数名称、数据类型、是否必填及展示类型等信息，方便灵活个性化适应各类场景。</p> <p>对象属性：支持企业设置已有对象基础参数信息，根据各企业实际资产管理情况添加项目/设备/其他等对象类型的除预置外的其它基础参数名称、数据类型、是否必填及展示类型等信息，方便灵活个性化适应各类场景。</p> <p>部门管理：支持企业用户管理内部的组织机构和成员，维护部门基本信息，查看部门列表，关联添加成员或删除成员等。</p> <p>角色管理：支持企业用户管理内部角色，自定义各类角色权限范围，可为每个角色配置可使用的功能，以及每个功能的操作权限，支持设置每个角色的可用菜单以及菜单的操作权限，给角色关联添加用户，实现用户访问的每个模块的精准控制。</p> <p>用户管理：支持企业用户管理内部的用户信息，可为企业添加新用户、绑定角色及重置密码，系统会根据用户输入的用户信息，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只有系统设置此用户并且此用户拥有登录的权限，才可以登录系统。</p> <p>数据授权：支持企业设置对象数据权限和数据共享权限，支持按不同组织的角色只能访问被授权的数据。</p> <p>资源管理：支持企业管理已有菜单资源，添加绑定文件夹资源或其它页面资源。</p>		
--	---	--	--

	<p>企业信息：支持用户查看所属企业信息，进行企业信息维护，如：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联系人等信息。</p> <p>账户设置：支持用户管理个人账户信息，允许查看及修改用户名称、性别、上传头像等操作。</p> <p>密码修改：支持用户在线修改个人的登陆密码，输入旧密码校验通过后可重置新密码。</p> <p>操作日志：支持用户查看指定时间范围内的系统登陆日志和操作日志，方便对用户行为日志审计和追溯</p> <p>消息配置：支持企业在线配置消息通知，定义消息推送规则、消息提醒方式及消息内容，系统预置消息提醒内容，并根据用户设置的规则及时推送至消息框并进行铃声提醒。</p> <p>消息查询：支持用户查看各类消息提醒，用户可在消息中心统一管理及查看消息内容。</p> <p>企业数据湖配置要求：</p> <p>模型管理：支持企业管理各类设备、项目或其他数据模型，可维护模型基本信息、设置报警信息、配置数据点状态、可视化展示、绑定数据源等操作。同时，支持数据模型权限管理功能，可按组织机构、角色和个人等维度自定义设置数据访问权限。</p> <p>对象管理：支持从已有模型添加或直接新建数据对象，可维护对象基本信息、设置报警信息、配置数据点状态、添加策略配置、可视化展示、绑定数据源等操作。同时，支持按多维度设置数据对象访问权限。</p> <p>设备台账：支持设备台账管理，可按位置和类型查看设备列表，编辑或删除设备等操作。同时，支持一键生成设备二维码及批量导出等，方便用户管理企业内设备资产。</p> <p>报警设置：支持报警设备，用户可自定义添加报警监控内容和设置报警规则，支持多报警条件组合，当系统满足报警条件时自动触发报警记录，用户可在消息列表中查看相应报警信息。</p> <p>策略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策略组，配置某些数据点组合，用户可选择对应策略实现数据下控。</p> <p>数据管理：支持设备异常数据管理，包括设备报警监控数据和网关状态监控，支持查看实时异常数据和历史运行数据，</p>	
--	--	--

在线进行故障确认及一键报修。

通讯管理：支持通讯网关管理，包括创建网关、配置网关及绑定设备，同时，支持对网关访问权限按部门机构、角色、个人等授权。平台支持 tiConnet、tiMqtt、tiMachineT 三类协议类型。用户通过对通讯网关的配置并进行配置文件下发，实现将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和转发至平台。

基础数据：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可对报警级别、设备类型、报警类型、报警原因、位置管理、触发类型等数据字典项进行在线配置，满足企业可根据实际定义相关业务属性字典。

数据分析：支持无数据检测、正态分布、事件计数、趋势-最小二乘法和尼尔逊法则多种算法。并支持自定义算法二次开发接口。

数据查询：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可按对象采集点某一段时间内的数据查询展示、自由对比、设备录播数据查询，满足实时数据展现和历史数据曲线展示，为设备的维修、维护、健康状况分析支持数据支撑。

可视化管理：支持场景数据可视化建模，用户可在线可视化组件拖拽方式构建数据可视化页面，可对接绑定数据源在线运行监控，满足数字可视化和 BI 报表等业务场景，拖拽即可完成样式和数据配置，无需编程就能轻松搭建数据大屏。

故障树：支持故障树管理，用户可建立企业故障树，维护故障类别、故障现象、原因及解决方案等。

故障设置：支持 32 路故障设置，可自定义。

自由表：支持自由表配置，用户可维护数据字典、添加数据表及配置表单字段，满足用户灵活定义各类业务表单，进行数据填报及表单展示等场景需求。

自由对比：支持各数据点自由对比功能，可以折线曲线风格展示，用户可选择多数据点进行对比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为曲线展示周期，并可设置实时刷新或静态查询，系统显示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此外，支持对生成的曲线打印位图。

★数字孪生配置要求：

设备总览：支持设备分布 GIS 地图总览，可查看企业各设备在地图分布情况，允许企业查看接入设备总数、设备状态分

	<p>布等统计信息。</p> <p>运行监控：支持查看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和累计运行时长，方便用户直观监测设备实时运行结果。</p> <p>对象监控：支持多维度查看设备对象数据，查看设备 2D 可视化组态展示、设备实时数据、设备报警数据等信息，满足设备在线数据监控的企业远程运维场景需求。</p> <p>设备状态监控：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允许查看设备某一时间段设备参数统计、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和设备稼动率监控等，统计设备某时间段内处于工作、待机、停机、故障、调试等各阶段运行时间占比。</p> <p>设备管理：支持设备管理，允许用户维护设备基本信息、设置报警信息、配置数据点状态、添加策略配置、可视化展示、绑定数据源等操作。同时，支持按多维度设置设备对象访问权限并为设备添加可用网络终端。</p> <p>可视化管理：支持场景数据可视化建模，用户可在线可视化组件拖拽方式构建数据可视化页面，可对接绑定数据源在线运行监控，满足数字可视化和 BI 报表等业务场景，拖拽即可完成样式和数据配置，无需编程就能轻松搭建数据大屏。</p> <p>5、预测性维护专用网关功能要求</p> <p>可实现现场设备的远程数据采集、程序远程下载和远程诊断维护。支持 300+的工业设备数据采集驱动 协议，2 路 RJ45 以太网和 2/4 路串口通讯接口，可满足绝大部分工业控制器设备的联网需求。同时支持以太网宽带、4G、Wifi 上网方式。可通过预测性维护系统云平台实现远程配置、诊断和管理等功能。支持预测性维护系统云平台远程管理工具；支持远程配置、诊断；支持 PLC、HMI 及智能设备的远程上传、下载和监控程序 300+ 工业 PLC 控制器、仪表、智能设备的驱动协议，支持绝大部分工业设备连接，采集器完成数据采集，将数据推送至预测性维护系统云平台及其他物联网平台；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边缘计算，可在采集器根据用户模型进行计算处理；支持数据断网续传本地缓存功能，集成 4GB 存储器用于数据缓存；支持本地报警事件推送。</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系统云平台及预测性专用网关远程登录的账号密码以验证以上功能的完整性。</p> <p>6. 教学资源包</p>	
--	---	--

	<p>6.1. 配备符合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等级证书的试题库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其内容满足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标准，涵盖初中高级实操、理论等内容。</p> <p>6.2★提供生产商所投产品彩页资料和工业互联网预测性维护初、中级教材样章及出版书号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7. ★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实训室一体机	<p>1、屏幕尺寸：≥ 75英寸；显示比例 16:9，亮度$\geq 40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p> <p>2、面板前置有独立 1 个三合一物理按键，一键开关机，扩展端口：1 路 TV-USB，1 路 TV/PC-双通道 USB /方便用户拓展使用；</p> <p>3、外部信号输入智能识别功能：当 VGA 端口或 HDMI 端口有信号输入时，设备能自动切换至对应通道；</p> <p>4、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画面清晰，显示效果细腻；</p> <p>5、采用表面光波或红外二十点或以上防尘防擦触控技术，支持十点同时书写及手势擦出；</p> <p>6、首点响应时间≤ 6毫秒；连续响应时间≤ 4毫秒。书写响应时间$\leq 25\text{ms}$；</p> <p>7、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p> <p>8、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 90000L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9、全触摸菜单：内置触摸中控功能菜单，无须任何实体按键，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实现中控功能；</p> <p>10、安卓系统参数：采用 Android7.0 及以上手机或 PAD 等设备，四核高性能 CPU，ARM cortex - A53*4 最大支持时钟 1.1GHz；内置 2.4G/5G 双频，双网卡，支持无线上网和 WIFI 热点同时使用；</p> <p>11、无线传屏，将手机/电脑/笔记本信号传输至交互平板上显示，支持同时接收四个信号显示在同一个交互平板上，同时 Android 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保密性点投；</p>	套	1

	<p>12、接口：RS232x 1、LAN_IN*1、LAN_OUT*1、PC AUDIO/VGA*1、COAX (OPTICAL)*1、TOUCH OUT*1、EAR PHONE*1、wi-fi*4、HDMI*2、USB3.0*1、USB2.0 *2、TF CARD*1;</p> <p>13、机身外壳达到防盐雾十级要求，避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生锈老化;</p> <p>14、计算机主机配置： Intel I5 八代处理器；集成声卡、显卡，内存≥8GB，256GB SSD 或以上纯固态硬盘存储，双天线 WIFI 模块；支持系统：支持 Win7、Win8、Win10；要求支持系统软保护功能，防止误删或误操作以及计算机病毒干扰。</p>		
配套电脑及桌椅	<p>CPU：不低于 i5 11400</p> <p>主板：不低于 B560 芯片组主板。</p> <p>内存：8G DDR4</p> <p>硬盘：256G M.2 SSD (PCIex2 NVMe) 固态硬盘+1T SATA</p> <p>显卡：GT720 2G 独立显卡</p> <p>光驱：无</p> <p>网卡：10M/100M/1000M</p> <p>鼠标： USB 抗菌光电鼠标</p> <p>键盘： USB 防水键盘</p> <p>电源： 不小于 300W 静音电源，</p> <p>显示器： 21.5” LED 宽屏</p> <p>其他：网络同传，硬盘保护，断点续传，增量拷贝，系统还原</p> <p>电脑桌椅一套：主体应采用冷轧钢材经裁剪、组合、焊接而成，表面应通过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具有防锈、绝缘的效果。桌面应为防火、防水、耐磨的高密度板，装置底部需设 4 个带有上下可调一体式万向轮，便于移动和固定实训装置。显示器要求用支架固定在桌面上，可根据个人的身高调节高度。</p>	套	10
氛围与集成	实训室内环境氛围设计与制作，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项	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0
商务部分 (25分)	认证证书 (8分)	<p>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商需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所投核心产品具专利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8
	企业业绩 (3分)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成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3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4 分；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2 分；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及	<p>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3
	技术培训 (14 分)	<p>对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及承诺全面的得 3 分；方案及承诺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及承诺不全面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3
		<p>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更加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含不少于两次的预测性的培训实施案例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响应招标文件但没有实施过案例的培训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4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7 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p>供应商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号项不满足扣 3 分，每</p>	35

	分)	有一条非标★项不满足扣 1 分。 所有技术参数技术分扣完或扣为负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核心设备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并作为评分依据。	
--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二、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与比例：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

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五、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六、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 交货后应以对照招标参数、投标参数逐条演示功能，产品性能、配置指标必须达到招标参数标准，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②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否则不予验收。

③ 货物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未中标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质量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累计 2 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收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须提供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以目录和优惠价格）。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付货款 2 % 的违约金。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周，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周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4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6	质量保证期：一年。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中标人、财政部门、招标机构各一份。 2、验收：（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 交货后应以对照招标参数、投标参数逐条演示功能，产品性能、配置指标必须达到招标参数标准，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②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否则不予验收。

③ 货物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未中标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质量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累计 2 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收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付款：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 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p>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p>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